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茲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本局)現行業務運作實際需要，配合檢討修正本局處務規程部分單位掌理事項，爰修正本規程。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相關事項，涉及維持金融穩定及控管銀行系統性風險等總體審慎監理業務，該等業務由信用合作社組移至法規制度組，爰修正法規制度組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行政院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監督管理，該等業務由法規制度組移至信用合作社組，爰修正信用合作社組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